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梁榮進先生

嚴兵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4樓1409-10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4年9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9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98,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4年9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9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梁榮進先生

嚴兵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確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劉展程先生、徐景先生、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已告知董事會，經考慮其服務連續任期、聯交所的獨立性要求以及其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的決定後，彼等將不再重選連任，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除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外，其他三名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中列明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準則（「**準則**」）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劉展程先生、徐景先生、蘇黎新博士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經審核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後已接納相關推薦意見，無論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蘇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蘇博士之獨立性及誠信，並確認彼仍獨立於本公司。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審視其資歷、技能及經驗後所作出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趙昌盛先生（「**趙先生**」）及徐兆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趙先生及徐兆鴻先生的建議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倘獲選任，(i)趙先生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徐兆鴻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慮到劉展程先生、徐景先生、蘇黎新博士、趙先生及徐兆鴻先生的背景、特定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入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的貢獻及多樣性。

董事會函件

建議續聘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2025年9月5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9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49,4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494,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4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該等購回結清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5.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9月	0.250	0.192
10月	0.224	0.190
11月	0.218	0.183
12月	0.205	0.161
2025年		
1月	0.199	0.175
2月	0.191	0.150
3月	0.185	0.138
4月	0.170	0.138
5月	0.152	0.134
6月	0.200	0.135
7月	0.169	0.140
8月	0.210	0.143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9	0.209

7. 承諾

董事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 行日期	倘購回授 權獲悉數 行使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附註2)	1,118,460,000	實益擁有人	74.86%	83.18%
劉展程先生(附註2)	1,118,460,000	於一間受控法團 的權益	74.86%	83.18%
秦輝女士(附註3)	1,118,460,000	配偶權益	74.86%	83.18%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劉展程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FUJINCHE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UJINCHE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FUJINCHENG的唯一董事。
3. 秦輝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輝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9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應為149,4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FUJINCHENG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的74.86%增至約83.18%。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9.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10.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或委任的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劉先生」）

劉展程先生，50歲，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5年於中國的山東財政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9年起開展其自有業務及在中國創立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富金成**」），該公司主要涉足（其中包括）強電、市政及房建等工程類項目、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劉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山東富金成的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為期三年，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須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基準，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每年進行檢討。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劉先生之總酬金約為3,77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富金成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富金成所持有的1,118,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景先生(「徐先生」)

徐景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徐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金融服務專業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輔修會計學，並於201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14年1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16年3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徐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24年12月30日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的副行政總裁及離岸業務總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為四維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12月19日起為期三年，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徐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等相關規定。徐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基準每年檢討。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徐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1,94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實益擁有1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徐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蘇博士」)**

蘇黎新博士，50歲，於2021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的管理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在會計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5年8月至2017年1月受僱於香港理工大學，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彼自2017年1月起至2021年8月受僱於嶺南大學，其最後職位為嶺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系主任。彼於2021年8月重新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擔任會計及金融學院教授及院長。蘇博士亦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博士對披露、報告及審計有著廣泛的研究興趣。彼亦在會計、供應鏈及社交網絡方面進行創意工作。蘇博士在著名的會計期刊上發表文章，如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The Accounting Review，以及其他商業期刊，包括Management Science及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彼為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的聯席主編，曾擔任中國會計與財務研究的執行主編及Accounting Horizons的特刊編輯。彼亦曾擔任香港其他大學的學位論文或程序審查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小組成員。

蘇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6月9日開始為期三年，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博士的任期為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連任。蘇博士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質、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蘇博士的總酬金約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已接獲蘇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蘇博士亦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及現時均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蘇博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昌盛先生(「趙先生」)

趙昌盛先生，41歲，於企業融資、投資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0年起，趙先生一直擔任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2018年至2020年，彼曾擔任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其後稱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後自2021年11月2日起除牌(股份代號：1106))之併購總監。趙先生曾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策略投資部副經理，並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發展經理。

趙先生持有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日本慶應大學的媒體與管治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其於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已接獲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趙先生亦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其過往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兆鴻先生

徐兆鴻先生，48歲，於金融、諮詢、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徐先生現為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所在香港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

徐兆鴻先生現時或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服務任期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自2009年3月至今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自2010年2月至2023年7月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121	自2015年5月至2024年1月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8476	自2017年10月至今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8181	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

徐兆鴻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徐兆鴻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據此，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兆鴻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兆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兆鴻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會已接獲徐兆鴻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徐兆鴻先生亦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徐兆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茲通告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劉展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黎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趙昌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委任徐兆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5年9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7.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因超強颱風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各自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